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閱覽、影印社區財務帳目資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將中友生活家社區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日止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收支帳目會計原始憑證、帳簿、存摺及財務報表、歷屆管理委員會財物移交冊及公共基金運用之帳目資料予原告閱覽、影印。」，其所影響者均為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如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時，自應依首開規定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原告之訴之聲明，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